

法規名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第 3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領之。

第 4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勞保局填發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 5 條

- 1 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每份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三日內寄送勞保局，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第三聯交由病患收執憑以複診。
- 2 勞保局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第 6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第 7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